

紫錐花運動之迴響

— 少年吸毒歷程原因與預防

王 伯 頌*、許 華 孚**、劉 育 偉***

壹、緒 論

近年來，法務、警政等刑事司法部門發布之犯罪統計資料顯示，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在 1990 年以後急速竄升並急速蔓延，其案件數量僅次於竊盜案件，引起各界注目與關注¹。

林瑞欽、黃秀瑄與潘昱萱研究 1704 位犯罪及虞犯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樣態之結果指出²，先犯罪才用藥者占 27.3%，先用藥才犯罪者占 16.1%，但亦有五成以上的少年並不認為其用藥與犯罪會互相影響。但就用藥少年與非用藥少年的前科紀錄比較顯示，前者有顯著較多的前案記錄（3.2：2.7 次），並前者有較多的監禁次數（2.5 次：1.8 次），且前者除了吸毒及販毒的罪名較多外，再犯下暴力型、財產型等犯罪亦顯著較高，顯示用藥少年在涉入犯罪生涯可能性甚高。因此，毒品濫用防治為少年犯罪防治的重點工作。目前少年毒品濫用最大的困難為少年對毒品危害知識的不足、錯誤、甚至存有輕視的認知。

毒品對於社會所造成危害與嚴重性，一直是世界各國所關注的問題；其危害對於少年的嚴重性更劇烈，因少年生理逐漸成熟但其心理層面尚未穩定，行為上易受到個人內在特質及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，本研究採訪談法，選取某矯正機構之使用毒品少年為研究對象，探討少年使用毒品之原因，提供有效的防治對策，其目的在於：一、了解少年施用毒品的犯罪特性，包括：年齡、動機、犯罪前科、毒品類型、毒品

責任校對：蔡浩志

* 王伯頌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、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。

** 許華孚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、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。

*** 劉育偉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軍法官。

（本文通訊作者）

※ 本文特別感謝 2 位匿名審查委員之不吝指教及賜正。

¹ 蔡德輝、楊士隆，《少年犯罪-理論與實務》，五南，2008 年，增訂 4 版，頁 85-106。

² 林瑞欽、黃秀瑄、潘昱萱、莊淑婷、李毓文，《犯罪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樣態之研究》，2005 犯罪矯治國際研討會，中正大學，2005 年，頁 42。

- 施用地點、人數、來源、使用期間之情形及少年為何會逐漸走入施用毒品的歧途。
- 二、了解影響少年使用毒品的原因，包括：心理層面因素、家庭因素、少年同儕及次文化因素、社會環境因素。
- 三、依據研究發現之少年濫用藥物主要原因，擬定建設性的防治措施，提供家庭、學校及司法機關應用，並作為犯罪學術發展之參考。

貳、文獻回顧

依國內相關的文獻理論整理論述，將其相關因素分為三類，依序為依個人、家庭及學校三個因素為歸納分析。

一、個人因素

林瑞欽將衝動性視為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危險因子之一³，他提出衝動性乃為個體行動前缺乏仔細思考，且自我控制力與延宕能力較一般人差。

(一)林瑞欽針對 1,861 名犯罪矯正機構中的青少年問卷調查⁴，結果指出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的心理危險因子有：自我調控能力差、刺激尋求度高、負向情緒高而正向情緒較少、衝動性高等。

(二)曾信棟「少年施用三、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」⁵發現低自我控制係由衝動性、冒險性、投機性、體力活動、自我中心及低挫折容忍力等變項組成，並認為，低自我控制與施用三、四級毒品之關聯性，僅衝動性與施用三、四級毒品間有正相關存在，亦即衝動程度愈高之少年，愈有可能施用三、四級毒品。

(三)蔡德輝等人研究指出⁶，犯罪少年較一般少年在下列幾方面有較顯著的偏差行為：(1)常故意找麻煩或破壞東西；(2)常對同學發脾氣；(3)常故意惹事製造事端；(4)常會欺負弱小同學；(5)常帶學校所禁止且會傷人的物品；(6)常和同學打架；(7)反抗或不服從師長、校規；(8)和別人發生衝突，常會怪罪別人；(9)常找機會教訓不聽話的同學；(10)常會以威脅的方式向同學索取自己想要的東西等。

綜合上述，學者專家普遍認為少年施用毒品之個人因素主要為：少年較具有衝

³ 林瑞欽、黃秀瑄，〈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〉，《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研報告》，2004 年，頁 56-74。

⁴ 林瑞欽、黃秀瑄，同前註。

⁵ 曾信棟，〈少年施用三、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〉，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 年 8 月，頁 90-42。

⁶ 蔡德輝、高金桂、林瑞欽、楊士隆、鄭瑞隆、吳芝儀、吳建昌，〈青少年暴力犯罪原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〉，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》，1999 年，頁 88-102。